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徐楊泰

被　　告　李聖德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8號被告李聖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徐楊泰既於同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且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述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